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靖

選任辯護人 廖孟意律師

彭彥植律師

蕭棋云律師

被 告 陳品君

選任辯護人 賴傳智律師

被 告 蕭瑋葶

選任辯護人 黃振源律師

廖沅庭律師

翁偉倫律師

第 三 人

即參 與 人 新加坡商星沃恪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Martin John Gaffney

代 理 人 姜威宇律師

01 高敬棠律師

02 第 三 人

03 即 參 與 人 馬來西亞商信企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
06 代 表 人 劉麗冰

07 代 理 人 惠子涵律師

08 陳威韶律師

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75
10 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十編號2之14「主文」欄內關於「蕭
13 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月。」應更正為「蕭靖犯行
14 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」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
17 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
18 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
19 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20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十編號2之14「主文」欄內
21 關於「蕭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月。」，顯係
22 「蕭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」漏載，而
23 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茲更正為「蕭靖犯行使偽
24 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」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2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

28 法 官 張皓翔

29 法 官 謝當颺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鄭莉玲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